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銷	; :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3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4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5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16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6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7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8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9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0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1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2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2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3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3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4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4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5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5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6
	AL-YM	
	註釋	27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 (「LAC」) 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1) 並落肌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 1- (-)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_	声 捷西 <i>达</i>	南石体 / 柳郊1 001 01 倍壮二 \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12	最初發行日期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多個
	原訂到期日	永久 不達思
13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5	り 送掉類凹口、以有類凹口,以及類凹頂	不適用
10	後續隱同日 (如落田)	了 海田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8	宗 总	不適用
10	左后上 泛烈明白的操制	了 海田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_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_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¹
_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發行人	天洪 L 发灰脚 47 (左右 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2/13	1 2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3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3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達加後为過失期機構接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効後为過失時持續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現代子《處置機制條例》トン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u>里整惟刀Ⅲ疋</u> 有	重整権力 走 有
50	ነመ ይገ' ምሳ ለመር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2) (2)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取技工研究本画博力後	合約性 取技工研究本画博文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運換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名表現 40年 10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	不適用 (名物與 /
	八年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_	監管處理方法	7.4 m	7.4 m
<u>4</u>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5億新加坡元 (1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 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u>數掉期利率+2.237厘</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所就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 (13.5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Z\$<= 1	子进上发展幽岛在 专用八司	子进上发源幽外亿大阳八 司
1	發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2/13	1 A27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8a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ва	住吸收虧損貼力的唯談製額(以有關員幣日禹司・於販处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值贖回	可於2034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1日按面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10	示芯平及任門伯蘭拍数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里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9 至 印 名 印 万 特 按 須 待 轉 換 時 釐 定	9 至 印 3 印 7 特 次 須 待 轉 換 時 釐 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王勲據古五中
30	撇減特點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重整權力而定 有
30	州以7以7寸 赤白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4)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取技工化容素更捷之後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7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四京帝·尔宁·0》 《河京帝·尔宁·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基礎(桃血音頁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8億新加坡元(5.9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2月2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635厘	由2030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利率+2.705厘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5	** ¬ ** 40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所就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20 大西坡 01	不適用 (名表現 4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
	宋秋兴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	<u>一</u> 級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6百萬港元	7,7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6百萬港元	7,7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6年11日22日地西佐藤同	是 可於2025年9月19日均南佐藤同
15	リ透洋類凹口、以为類凹口・以及類凹関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
	Not 1 2 In 1991 And 1 In 1991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Aug / I	1 275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8百萬港元	5,409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8百萬港元	5,409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 (6.69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	由2027年6月27日起 · 分派率由5.25厘改為
0	NOTA LITHINGS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u>1</u>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有	有
	3007777 3 1099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全篇目法完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全篇長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8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_	T10/54/T A 41/4 81	不適用	不適用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6 37		不適用	不適用

AA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
弟(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u>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8a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2百萬港元	6,055百萬港元
ва	住吸收虧損貼力的唯祕數額(以有關具幣日禹司,於取处的報告日期)	622百萬港元	6,0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7,9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4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5	· 以透择順凹口、以为限凹口,以及限凹层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回恒順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
10	水心十次 压鬥旧附日数	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5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10時發布)+2.292厘 沒有	<u>率+ 1.85厘</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的權力所規限) 網發《唐雲樂制條例》下之法完內部財務
24	石 リ 特換 的 段 争 什	関係 (吸目	画 8 【 処 直 1 戌 前 味 的 』 ト 之 広 た 内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制)條例》(《處直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繖減・襒減觸發事件		
	- Committee and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Д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間 名間 名間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ま おま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木吸收虧捐能力票據之後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加具、特別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u>个</u> 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 ¹	<u>个</u> 週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¹
	NAV NAV NAVA	京孙兴灿则	陈孙兴灿则" <u>具</u> 华示據1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7)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 (5.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7.20	7.20
4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級 	
о 6а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оа 7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8	宗族規別(ロ台リ次首特回担明)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4,244百萬港元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2,681百萬港元
о 8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244百禹彦元 4,244百萬港元	2,681百萬港元
oa	在	4,244日禹彦儿	2,001日禹港儿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5.29億美元)	5.5億澳元 (3.4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2035年3月11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三大2020年2月21日地西佐藤同	三公2020年2月11日地西佐藤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5.722厘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卜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T++ 16	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右り特換・特換し半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例里證惟刀川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August 1 a see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21	艺术, 本,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ΣŢ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22	艾州河 今如 市如众	力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擸減
33 34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_ <u>永久</u>	<u>永久</u> 不適用
	右屬甌時癥減,就明ല復機制 後償類別		<u>个</u> 適用
34a 35	後復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乙 海田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监官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訂八年獨 / 渠國 / 單獨 及渠國 至碇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831百萬港元	5,535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L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L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L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문	是
L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L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L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L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7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H JTUD TUDDINGT II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フ 注用	ア 汝田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價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ŝ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497百萬港元	23,16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18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39厘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u>- ふへ</u> - 不適用	不適用
	岩屬陽時樹洞,記明回復機制	I A2/13	I AEZ/IJ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堅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竪接優先債權人 ク後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つかスキ海/ 東海 / 平海ス米岡至 を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84百萬港元	3,475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 (8,700萬美元)	676億日圓 (4.51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L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L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6854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 +0.5591 度 沒有	+0.5859 <u>库</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u> </u>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到每1次3/1°与17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u> </u>	
4	但的特殊,特殊的 以 学任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法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2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33 34 34a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35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33 34 34a 35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監管處理方法 (T)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ŝ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ŝ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里 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240百萬港元	19,033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_20億美元	25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0	票息/股息	小旭 用	小旭 用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L7 L8		4.2125厘	4.053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_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現代子《處直機制條例》トン法定内部別が 重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Allahi (4.1.2 men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6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l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ļ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u> </u>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里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704百萬港元	20,472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l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L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L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L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股息	- 日本不然利	D는 조생원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L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1 2 2 2 2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u>累計</u> 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作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 · 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所然限) - 觸發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 收款與細則分為 . 亞族立 . 坦克西塘北方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 NJC \-2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	7.72 34.31.430.3344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i G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a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58百萬港元	2,947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8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u>2</u>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s .4	7.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是	<u>2027年0月29日</u>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票息/股息	小旭州	小旭州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 /		1.55厘	3.4厘
.0	示态平及任 时 们刚日 就	1.33座	3.4座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7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78.6 + 18.5	整權力
25		整權力	治 (1性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至惟刀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利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名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存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系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系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將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務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努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描減特點 若撇減 · 繼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不 有不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不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根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26 27 28 29 33 31 33 34 33 34 33 35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永以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所激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野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6 7 8 9 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後價類別 受動方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具優先的票據與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会數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所規則 (根款與行應) (於數組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所規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管裝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27 28 29 30 31 34 34 34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永以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所激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對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筆/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ا)دد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_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3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Re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0.459厘改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_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 》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_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 /世 括 DII	合約性
34a	後償類別	
	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36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21\ 2002年到期後偿贷款 / 4.15倍美三\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46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 ·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PARTY TO MANAGE THE WAY TO SEE THE PARTY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香港系》《香幣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不適用
33	着 陽隔時 禰淑・説明回復機制	
33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33 34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3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合約性
33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ŝ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38百萬港元	2,10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2.98億美元)	415億日圓(2.7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 · 分派率由1.478厘改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1			
31	TI A TO THE TOTAL	减。 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確認 《 處 直 機制條	减。依據口約除款稅計雜談 (為自標前)
31	The residence wearen resident to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2 33 34 34a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35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Ja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71'AB/T3	(1)/四/13
1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s S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負牛吸收虧損貼力負份宗據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8,629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3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L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L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0	示心平汉 [[] [[] [[] [] [] [] [] [] [] [] [] []	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布)+1.85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り持法な行う持法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所規限) 網際 《東雲 機制 悠 例》 下力 法 空 内 卯 財 教 詞
24	右リ特揆・特揆胸及事件	胸段《處直候制除例》下之法定內部的務里 整權力	期 改 《 極 直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平 《 處置機制條例 》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但可持续,但如持续 及 的未够致门人		
00	#\ ````` ####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 =	/ 收款每项则与今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之
		所規限)	所規限)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株款與細則)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作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 ¹	<u> 作款</u>
			100 T 101 AM BU - H 1/1 - HE 1/5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2275	1 22/13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544百萬港元	22,91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	
.0	NOTA LI JIHO JIBA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_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J+41X-V·1.J+41X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所規限) 網路 《東雲 機制 悠 例》下 之 注 空 內 如 財 教 記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7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771-701-00
, 1	2山 水水 パル パル パラ シス 子 「丁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永久	永久
			- 水久 - 不適用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億類型	不適用 今如此	
44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緊接慢先價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T. W. C.	7.4.B
35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6 37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 ¹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 ¹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新加坡 元)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L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里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624百萬港元	18,193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46億美元)	23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 / 股息	1 /42/13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 · 分派率由4.5厘改為1	
5	示心十次任門·旧廟/日教	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荷陵□ 月循床闸仪融員 刊率 + 1.37 庄
٦	左	+1.492厘	次 左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ŝ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有	有
-	AND A TO A CAMPA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	前,除物》(《處直檢前除物》)「1」的權力所規限)
1	艾州河 坳河驾 亭件	的權力所規限)	1131=73171170110 7
T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_	++ MA-2 X ->- X ->	<u></u>	<u></u>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4a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4a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_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685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3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3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_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3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3日起·分派率由5.13厘改
10	水心干及任门旧阙追数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29厘
		後口行循床쪰仪融員刊率+1.29座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J+41X-W.1. J+41X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例
		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則
_0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3	口 引转]关,J中心转]关[X1] 火 [X1] (X1) [X1] [X1]	
	N/L >=2 / L= 10 L	_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 佐井の御即与人 石佐士 坦克莱特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例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 July 174 - July 1747-25-00 3 1 1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22	サ州は へが子が八	力
32	岩繖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_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u>り過級的小百級付</u> 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 <u> </u>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¹

註釋:

1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